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9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9782A0C_ATTCH3.pdf、02039782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，應通報之內容、方式及期限之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，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公告事項辦理相關通報事宜；另為提高認可醫療機構之帳號管理效能，日後申報者帳號新增及異動，改由線上申請（惟申報者帳號權限變更或管理者帳號之申請及異動，仍須函文），相關系統操作與申報方式等事項，請詳閱「勞工健檢申報系統操作手冊-醫療機構版（2018）」，前揭手冊可登入勞工健檢申報系統網站/檔案下載/或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）/公佈欄/，下載使用。



1070203978

正本：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含附件）、各勞
動檢查機構（含附件）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
規劃及職業衛生組（含附件）

2018-11-12
交 08:46:46 章

裝

訂



線

